

2021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继续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关于加强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以深化公开内容为重点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制度规范、强化人员培训、加强保密审查，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，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建立完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推进和监督政务公开工作，明确专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提升群众满意度。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，将意见征询、采纳情况反馈作为前置条件，有效维护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今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公开不及时、不到位而引起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丰富公开方式。把牢舆情引导主动权，及时信息公开专栏更新工作动态，转发或发布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，做好政策解读。做好官方微信公众号的维护更新，及时推送安全生

产、应急管理动态信息，定期推送一些常用的安全生产、应急救援常识，通过浅显易懂的文字及生动的图片，使传播知识、交流经验和警示教育常态化、个性化，逐步构建“互联网+应急管理”主阵地。

（四）规范制度建设。落实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保密审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定期对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自查。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严格按照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布，并建好台账；对动态类栏目切实做到每两周有更新，非动态类栏目至少每一年更新一次，杜绝空白栏目出现。着力提升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，所有发布的信息切实做到格式规范、分类准确，有效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前的审查机制，严格落实信息网上发布审核机制，从源头上确保公开实效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。落实专人承担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，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、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，确保公开的范围、形式、时限、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平台建设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通过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（七）监督保障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由分

管办公室副局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2 人，做好政务公开内容日常维护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。

（八）主动公开及解读回应。2021 年，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季度发布行政处罚信息。

（九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。2021 年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1 件，提起行政诉讼 0 件。

（十）其他情况。一是社会评议情况。我局采取了走访调查、意见征集等方式，大大丰富了社会评议的形式，政务公开满意率达 99.35%。我局邀请了区政协委员、专家团队、机关干部、社区代表、律师代表、群众代表等各行各业的代表，充分听取了意见和建议，意见采纳率 93%以上。二是是责任追究情况。我局 2021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1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	0	0	0	0	0	0	0

		开	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	0	0	0	0	0	0	0

		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扎实推进工作的同时,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:一是政务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,具体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;二是不够及时,仍存在事前、事中未公开现象;

三是没有开拓及时反馈渠道，未建立政务公开信息反馈制度，公开后没有更多途径去积极听取群众反馈意见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局一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监管、防汛防台抗旱、森林防灭火、减灾防灾抗灾救灾等相关信息公开。二是及时发布相关政务信息，形成制度化；三是完善决策公开制度。注重决策制定过程中的意见征集和意见反馈，扩大决策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度，做好相关反馈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1 年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受理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56 号建议，主要涉及治理我区电动车违规充电问题。所承办的人大提案均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，并将此答复件进行了主动公开。2021 年我局受理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15048 号关于建立应急供应平台的提案，所承办的人大提案均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，并将此答复件进行了主动公开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1 年度我局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，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薛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1 月 10 日